

4年中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游戏公司主管盗卖“钻石”获刑4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邱恒元

从研发到“钻石”小偷

2014年7月,周某入职某公司从事游戏研发工作,主要担任某游戏项目组的负责人。2019年4月,他在与玩家交流互动时得知,有些玩家希望能在大额充值时获取一些折扣。

作为游戏项目负责人,周某的后台账号拥有直接发放“钻石”和充值奖励道具的权限。该权限本是用于内部测试或给玩家补发奖励,但此时的周某因需要投资,就想以折扣价向玩家售卖“钻石”来获取资金。接到订单后,他通过后台找到玩家ID,直接将“钻石”和奖励道具添加到玩家账号中。由于是“非官方充值”,后台也就没有留下充值记录,游戏公司自然就没有收到玩家小王充值的钱款。

2022年3月,周某从该公司离职,但他并未就此收手。由于公司没有第一时间消除周某的账号权限,他就自己在家登录后台,窃取“钻石”出售给玩家,甚至在账号被回收后,他还通过登录同事账号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玩家申诉东窗事发

2023年3月,由于周某没有将充值奖励道具随“钻

一男子在公司就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将游戏充值“钻石”以低于官方售价的折扣价出售给游戏玩家,甚至在离职后还擅自使用后台账号窃取游戏充值“钻石”并出售。男子在4年时间里,通过贩卖“钻石”共非法获利200余万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

石”一同发给游戏玩家小王,引发了小王联系客服进行申诉后,他的违法行为随之东窗事发。接到公司报案后,徐汇公安分局迅速将周某抓获。据统计,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周某通过贩卖“钻石”共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检察官认为,周某在公司就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擅自将游戏充值“钻石”以低于官方售价的折扣价出售给游戏玩家的行为,以及在离职后擅自使用后台账号窃取游戏充值“钻石”并出售的行为,分别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过检察官的法治教育后,周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由其家属向游戏公司进行退赔,获得了该公司的谅解。

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建议】

检察建议书帮助企业堵漏建制

案已结,事未了。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涉案公司在长达四年时间里未能及时察觉周某违法犯罪行为,反映出公司对员工账号权限、后台游戏数据的审查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的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此外,检察官还发现,除了公司内部监督外,玩家的申诉、举报也对本案侦破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假如游戏公司能够健全相关机制,鼓励玩家及时反映问题,或许可以更早发现和预防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

办案只是“治标”,企业“治本”才是关键。如何通过办理该案,来帮助涉案公司堵漏建制,并将成果惠及整个游戏行业,进一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是检察官思考的问题。有鉴于此,徐汇检察院在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后,向涉案公司制发了为其“量身定做”的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意

识,并通过建章立制来规范员工账号管理、后台数据排查和内部权限审查,加强公司监管力度,畅通与玩家交流渠道,健全公司事后补救措施,有效减少公司损失。此外,检察官还通过进企宣讲等形式,持续提供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感谢检察机关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还通过检察建议为我们厘清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我们能有有的放矢地进行整改。”2023年12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涉案公司的回函,表示已根据检察建议书积极进行内部整改。

检察官提醒游戏玩家们,在通过网络游戏放松身心的同时,也请健康、规范上网,牢记理性消费,量力而为。充值时应选择官方渠道,对非正规充值服务进行举报。同时,检察官也希望网络游戏服务提供商能主动履行责任,共同推进法治网络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90后名校法学生知法犯法 无证兜售电子烟落“法网”

“极寒冰霜、柠檬西柚、御前龙井到货,更多口味私信,量多优惠,现货当天闪送到家。”发完这条朋友圈,小陈正打算和邱姐核对当月营收,却未曾想到,公安机关已找上门来……原来,他们二人长期在网络上无证兜售电子烟,最终,双双落入法网。而令人意外的是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小陈还曾经是一个名校的法学毕业生。日前,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该起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曾雨欣

“铆”上电子烟生财

小陈是一名90后,毕业于上海某名牌大学法学专业。学业优秀的他,毕业后顺利进入了心仪的金融行业。2018年,小陈认识了自己的客户邱姐,经过一番了解,得知她竟是自己母校的学姐。在校友关系的加持之下,二人渐渐有了稳定的投资理财业务往来。

2021年1月底,邱姐了解到电子烟的销售行情不错,便萌生了经营电子烟的念头,她找到小陈商量:“咱们一起开个门店卖电子烟,你只管分担一半的出资,日常经营就交给我来负责。”小陈听后心动了,能挣一份外快,合作伙伴也信得过,还不用自己操心,何乐而不为呢?

小陈和邱姐一拍即合,同年2月,他们租下商铺,并申请到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自此,二人便正式开启合伙之路。各种口味的电子烟产品琳琅满目,小店在经营过程中慢慢积攒了一批老顾客。

不料,到了2022年9月,门店商铺租约到期,出租方不愿续约,二人又未能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商铺,无奈之下只能闭店。没过多久,原先门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也过了有效期。为了清理库存减少损失,邱姐便想转为线上销售。“开店期间我们手上有一些客户资源了。线上出售电子烟,既能继续赚钱,又能降低生意成本。你愿不愿意和我继续干下去?”邱姐向小陈建议。

法律专业出身的小陈,对无证售卖电子烟的法律风险有些担忧,但他最近正为工作业绩下滑薪水下降焦虑不已,经邱姐这么一番劝说,小陈动摇了。

无证卖电子烟被追责

于是,二人抱着侥幸心理开始线上经营。客户通过微信下单之后,他们便会通过闪送等方式为顾客送货上门。这种方便快捷的方式不仅得到了老客户的认可,还吸引了不少新客户。二人在利益驱使下,不光清理完了库存,还开始大量进货并销售。

2023年6月,公安机关接到举报线索后找上门来,民警从他们的住处查扣了900余盒待销售的电子烟弹、一次性电子烟盒及烟具。经鉴定,其中800余盒系伪劣电子烟。截至案发,邱某某和小陈在从他人处购入电子烟烟弹、一次性电子烟等后,通过微信对外销售的金额累计达10万余元。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邱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分别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考虑到二人所销售的产品为国家明文禁售的调味电子烟,且经鉴定,大部分为伪劣产品,应酌情予以从重处罚。近日,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邱某某、陈某某有期徒刑3年、2年,并分别处罚金;又因二人在审理阶段均如实供述自身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最终法院判决对二人分别适用缓刑。

【检察官提醒】

检察机关提醒,从事电子烟生产经营业务应当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且生产经营活动仅限于在许可证载明的地址开展,所以任何擅自通过线上渠道售卖电子烟的

行为都被视为“无证经营”,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电子烟管理办法》明文禁售调味电子烟,因此,即使经营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也

不得销售任何调味电子烟,违者将面临行政处罚。

电子烟含有成瘾物质,有害健康,广大消费者要有清醒的认识,未成年人更应自觉远离各类电子烟产品。